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緝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國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3306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緝字第16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姚國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姚國安明知金融機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係供自己使用，攸關個人債信，甚為重要，若同時交予他人，可能被非法使用，且可預見無故蒐集他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使用之人，將可能藉蒐集之金融帳戶、提款卡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3月7日前某日，在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米淇旅店」內，將其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自稱「曾閔義」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即以此行為幫助「曾閔義」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嗣該「曾閔義」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遭詐騙之經過及方式」欄所示時間、以各編號所示詐欺手法，向附表「被害人」欄所示

01 之李瑞鳳、王美滿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
02 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匯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時
03 間，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將各編號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
04 後，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而以此方式製造前開
05 犯罪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而掩飾、隱匿
06 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7 二、案經李瑞鳳、王美滿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
08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
09 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10 理 由

11 壹、程序方面

12 本判決下列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
13 官、被告姚國安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
14 112年度金訴緝字第50號卷（下稱本院金訴緝字卷）2第71至
15 74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
16 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
17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8 又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
19 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
20 證據能力。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金訴緝卷
24 2第7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瑞鳳、王美滿於警詢時所
25 為指訴相符【士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3306號卷（下稱偵
26 13306卷）第51至53頁、112年度偵字第14114號卷（下稱偵
27 14114卷）第11至15頁】，並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
28 交易明細（偵13306卷第47至49頁，偵14114卷第55至79
29 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2年11月23日台新總作服字第
30 1120040083號函暨一般金融卡/VISA金融卡掛失補發暨各項
31 變更申請書、開戶業務申請書、本案帳戶交易明細（本院金

01 訴緝卷1第127至174頁)及附表「相關證據」欄所示證據可
02 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03 (二)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1. 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
07 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
08 (下稱新洗錢法)，其中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
09 法(下稱舊洗錢法)第14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0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
11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2 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經修正為新洗錢法第19條「有第
13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5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6 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新洗錢法與舊
17 洗錢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8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情況下，其刑度之上、下限有異，
19 且新洗錢法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關於論以一般洗錢罪
20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法
21 院審理結果，倘認不論依新、舊洗錢法均成立一般洗錢罪，
22 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
23 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24 人之法律」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規定，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
25 限制等事項在內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究應綜合比較後整體
26 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抑或尚非不能割裂適用，而可
27 不受法律應整體適用原則之拘束？然因行為人同時為普通詐
28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行為所應據判決基礎之法律見解已有複數
29 紛爭之積極歧異，經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於113年10月23日
30 向最高法院其他刑事庭提出徵詢，且徵詢程序已完成，受徵
31 詢之各刑事庭均主張採取肯定說即認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

01 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其中包括舊
02 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3 等旨之見解，此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可
04 資參照。

- 05 2. 經查，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
06 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7 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
09 「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
10 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嗣修正並調整條
11 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2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3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犯幫助洗錢之財物
15 並未達1億元，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6 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
18 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
19 得超過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
20 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果（兩者之最高
21 刑度相同，應比較最低刑度），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23 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4 規定。
- 25 3. 另就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6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7 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28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9 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
30 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1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亦即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之結果，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4. 是經整體綜合比較結果，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基於幫助收受詐欺所得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不確定故意，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使告訴人李瑞鳳、王美滿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再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被告主觀上可預見其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可能作為對方犯詐欺罪而收受、取得特定犯罪所得時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李瑞鳳、王美滿，並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事由：

1. 被告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其惡性、違法情節均較正犯為輕，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2.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犯行，業如前述，依前開說明，自
02 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
03 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4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預見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
05 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竟猶將
06 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致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李瑞
07 凰、王美滿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已影
08 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所為誠屬不該，應予非難；又
09 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惟迄未與附表「被害
10 人」欄所示之李瑞凰、王美滿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
11 之犯後態度；併衡以被告前曾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
12 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3 前案紀錄表）之素行、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
14 節、被害人受害程度等節；暨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係
15 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入監所前係從事裝潢
16 工程業（本院金訴緝卷2第76頁）之家庭、生活經濟等一切
1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18 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19 三、沒收部分：

20 (一)查被告未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曾閔義」而取得任何報酬
21 乙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供承在卷（本院金訴緝卷
22 2第75頁），且依卷內事證，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
23 有因交付本案帳戶資料而獲取任何不法利益，自不生利得剝
24 奪之問題，即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25 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必要。

26 (二)又因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後，對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已失
27 去實際處分權，告訴人李瑞凰、王美滿受詐欺而匯入本案帳
28 戶之款項即非被告所有，且依現存卷內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
29 足認被告對於本案洗錢標的（即告訴人李瑞凰、王美滿輾轉
30 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有何支配或實際管理之情形，檢察官
31 復未舉證證明，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即無從就

01 前揭洗錢標的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2 四、退併辦部分：

03 (一)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1650號移送併辦意旨雖
04 認：被告姚國安明知一般人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並無困
05 難，而無故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
06 相關，且得預見將自己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
07 用，可能幫助他人作為實施財產犯罪之用，詎仍基於幫助詐
08 欺取財之未必故意，於110年12月11日前某時，將其申辦如
09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一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在桃園
10 市某處，以200元之價格，販售予其朋友「陳衍安」，「陳
11 衍安」再轉交予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
12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以移送併
13 辦意旨書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騙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
14 司致前揭公司陷於錯誤，分別小額付款及電信使用服務內
15 容，卻改向遭冒辦門號者即告訴人王彥鈞請款，詐騙集團成
16 員因而享有免付費之利益，因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
17 條前段、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且因被告前因被
18 訴詐欺案件，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8027號
19 等23案件提起公訴，並由本院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133號
20 案件審理中，而被告所涉本件詐欺罪嫌，與該案件附表一編
21 號5提供之門號相同，屬於裁判上一罪，為法律上之同一案
22 件，爰移送本院併辦審理等語。

23 (二)惟查，被告於110年12月11日前某時提供行動電話門號
24 0000000000號之SIM卡予「陳衍安」一事，與本案起訴之犯
25 事實即被告有於111年3月7日前某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
26 「曾閔義」之行為已有不同；且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我
27 有提供手機門號予陳衍安並取得200元，但該案已於112年11
28 月15日宣判等語（本院金訴緝卷1第338頁），並有士林地檢
29 署111年度偵字第18027、18320號、111年度偵緝字第1752、
30 1753、1754、1755、1756、1757、1758、1759、1760、
31 1761、1762、1763、1764、1765、1766、1767、1768、

1769、1770、1771、1772號起訴書（本院金訴緝卷一第79至125頁）及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9號刑事判決（本院金訴緝卷1第345至380頁）附卷可按。由此可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及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之時間、過程、方式、對象等節既均不相同，客觀上難認被告係以一行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及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予他人使用，況檢察官移送併辦理由所指起訴及繫屬本院之案件均與本案無涉，堪認上揭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論罪科刑部分並非同一行為，所侵害之法益、對象亦不同，顯屬不同之犯罪事實，應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為分論併罰之數罪關係，並非同一案件，無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本院自無從予以併案審理，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法 官 鄭仰博

法 官 吳佩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紀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表：（民國/新臺幣）
16

編號	被害人	遭詐騙之經過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受款帳戶	相關證據	備 註
1	李 瑞 鳳 （ 已 提 告）	李瑞鳳於110年12月間某日，經由網站、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Celia」、「SHD客服-楊思佳 SELLY YOUNG」之人，其等向李瑞鳳佯稱：幫其申請線上投資課程，並提供APP網址供其投資等詞，致李瑞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3月7日11時5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0時59分），匯款100萬元	本案帳戶	(一)李瑞鳳提供之瑞興銀行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偵13306卷第71至88頁） (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西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13306卷第59至61、89至91頁）	111年度偵字第13306號起訴書
2	王 美 滿 （ 已 提 告）	王美滿於110年間某日，經由LINE，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俊凱」、「楊小姐」之人，其等向王美滿佯稱：其為歐陽老師的助理，推薦SHD投資平台供其開設帳戶投資獲利等詞，致王美滿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3月14日10時54分（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0時24分）許，匯款27萬5,000元	本案帳戶	(一)王美滿提供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14114卷第101至103頁） (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4114卷第81、82、99頁）	112年度偵緝字第1649號併辦意旨書
匯入款項合計			127萬5,000元			

